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0954202628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65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689900**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伟（女）**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1802 室，19、2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712000**

传真:

联系人：**史逸婵**

甲、乙双方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一

1.2 标的内容：

1.2.1 服务范围：平台企业

1.2.2 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档案管理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

规范执行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时限、流程要求开展委托承办服务。

1.2.2.1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人员范围。依据《上海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明确保障范围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1.2.2.2 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商业保险机构根据职业伤害报案信息，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职业伤害案件的调查要求，建立健全调查服务内容和证据材料收集办法，按照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通过采用录音、拍照、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等形式，提取、收集各类第一手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核实确定事故发生的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事故时间、事故地点、受伤害经过、受伤害原因、受伤部位及程度、医疗救治等情况，最终形成完整的案件调查报告。

1.2.2.3 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职业伤害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受理、材料整理、配合现场鉴定、结论送达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对符合鉴定条件的案件，提醒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后，及时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期间，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现场鉴定、资料流程、结论送达等工作。

1.2.2.4 协助待遇核定发放。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核定与发放，包括待遇享受资格与标准的审核、待遇发放、待遇调整等相关服务。商业保险机构通过自有渠道进行待遇发放的，应做好个人银行账户的实名制校验，确保待遇及时支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实名制个人银行账户内；发生超过预警限额的待遇支付，经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审核后予以支付。

1.2.2.5 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做好政策解答、调解处理、途径指引等工作。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料收集整理等各项辅助支持工作。

1.2.2.6. 协助档案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对在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

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并提供相关档案利用服务。

1.2.2.7 协助政策宣传。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多样化渠道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努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覆盖面。配合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包括职业伤害保障最新政策、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

1.2.2.8 协议到期相关工作。需配合甲方做好因协议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1.2.2.9 完成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新增的服务内容共同组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对服务内容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二.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70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单项案件的单价）为 995 元人民币/单项案件（玖佰玖拾伍元整人民币/单项案件）。甲方根据乙方案件办理量和考核结果进行按实结算，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170 万元人民币。

案件办理量以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核定发放的业务办件量作为主要计算依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作品、产品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乙方保证义务

5.1 部门及人员配备。乙方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专业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本市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体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建立覆盖全市各区具备对外经办条件的服务网点和人员队伍，提供专业化的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要求合理齐全配备人员团队，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包括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

5.2 业务管理。乙方应按照政策规定，规范做好本市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承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团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协助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基线调研工作，配合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日常业务监督检查，以及涉及的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的设计、优化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5.3 信息系统。乙方应主动改造信息系统，自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以专线形式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开展相关业务。该系统应适应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需求，支持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需开展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职业伤害确认、医疗费票据比对服务，工伤事故涉及第三人的赔偿情况、供养亲属的资格及待遇收入情况、生存资格认证和收入验证，确保受托业务办理顺利实施。加强经办系统权限管理，严格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规程，受托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相关权限的规范。

5.4 保密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安全要求和服务协议约定，对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资料、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确保相关数据安全。

5.5 便民服务。乙方应当遵循依法、高效、便民的原则，为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

业伤害争议投诉。乙方应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乙方提供的相关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5.5.1 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咨询、引导服务：设立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咨询窗口）并在显著位置引导标识标牌，按要求配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码枪、pad 等；提供咨询电话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及其平台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参保、待遇给付申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配合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5.5.2 提供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协助办理服务：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协助开展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工作，帮助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5.5.3 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争议处理服务：在发生争议、投诉、信访时，协助做好争议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5.5.4 提供应急预案：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安排，对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协助制定相关处置方案，并做好相关工作。

5.6 主动报告。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1）服务协议签订后第 2 月内，预付项目预算金额的 30%（“预付款”）。

（2）第 11 个月内，根据前 9 个月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按实结算的支付

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60%。如果实际结算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 30%，则乙方无需返还差额部分

（3）服务协议结束后 2 个月内，按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90%。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 30%，则乙方需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4）服务协议结束前，按照《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考核结束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考核。

9.1.1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项目：以服务期限为周期，在服务结束前依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

9.1.2.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服务满意度、创新服务。

9.1.3.考核金额按如下指标支付：

（1）考核分在 90 以上的（90≤考核分），支付考核金额的 100%；

（2）考核分在 80-90 分（80≤考核分＜90）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75%；

（3）考核分在 70-80 分的（70≤考核分＜80）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50%；

（4）考核分在 60-70 分的（60≤考核分＜70）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25%；

（5）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考核分＜60）的，考核金额不予支付。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适用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适用《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逾期应按项目总预算每

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在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改造信息系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预算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违约行为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政府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5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过错导致甲方或相关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或信访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6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发生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低下或其他严重影响职业伤害保障开展的重大情况；

（2）挪用、截留、侵占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3）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4）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材料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